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15年，本人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参与各项独立董事活动，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视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本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家利	12	12	0	0

2015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日常工作情况

在平时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1月26日，本人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本届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2月13日，本人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3、2015年3月29日，本人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4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改聘高晓楠女士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投标的议案》

《关于设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3月31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2015年4月21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15年4月27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7、2015年7月13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重新签订〈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将〈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担保管理办法》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反舞弊管理办法》

《舆情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5年8月25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5年9月25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关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年10月28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关于《2015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5年12月11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发行对象》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限售期》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上市地》

《募集资金投向》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批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5年12月25日，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关于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南方科技大学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建立“南科大-渤海股份环境治理联合研究院”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关于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王新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5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本人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督促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谢谢。

独立董事：郭家利

日期：2016年3月25日